

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文件

部[2010] 12号

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本部广大在职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途径、多渠道争取科研项目及经费，促进我部科研工作迅速发展，规范我部科研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针对浙江大学思政教研部教师以浙江大学名义取得的科研成果实施奖励。

第三条 论文奖励

论文必须为全文发表（具体参照学校人事部制订的刊物级别为准）：

- 1、《中国社会科学》5000 元；
- 2、权威刊物、《新华文摘》3000 元；
- 3、一级刊物原始杂志 2000 元；
- 4、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00 元；

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的，奖励 1000 元，特殊情况由部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出版著作奖励

1、学术独著：学术性著作 4000 元；一般性著作 2000 元

2、学术合著：

学术性合著第一作者：2000 元、第二作者：1000 元、第三作者：500 元；

一般性著作第一作者：1000 元、第二作者 500 元、第三作者：250 元。

第五条 课题奖励

1、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类重大招标项目的 20000 元；重点、一般项目 10000 元；

2、获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项目的 15000；重点课题 10000 元，一般项目 7500 元；

3、获中央其他部委及省规划重大项目 7500 元；重点项目 5000 元；一般项目 3000 元；

- 4、获省社联、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类重点项目 2000；一般项目 1000 元；
- 5、获自然科学类项目等同于人文社科类项目。

第六条 获奖奖励

- 1、对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00、50000 元、25000 元；
- 2、对获得教育部高等院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000 元、25000 元、10000 元；
- 3、对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励，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2500 元；
- 4、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对应于省级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奖相当于省级二等奖；其它中央部级奖对应于省级奖；
- 5、对获省教育厅及同等厅级别成果一、二、三等奖励的，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七条 实施程序

每年度 12 月，部分管主任根据部科研统计的结果，提交部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再由部办公会议审定。科研奖金经部主任批准后发放。

思政教研部对拟奖励项目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如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思政教研部提出。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思政教研部办公会议。



主题词：科研 奖励 制度

抄报：